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11—2012

取水定额 第11部分：选煤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11: Coal cleaning

2012-06-29 发布

201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取水定额 第 11 部分:选煤

GB/T 18916.11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: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010-68522006

2012 年 10 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1-4548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：

- 第1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4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6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7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8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9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10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选煤；
- 第12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13部分：乙烯生产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1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利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之立、李明辉、白雪、刘文欣、吴影、郑捷、孙静、梁琦、王宏、王政军、陈莹。

取水定额 第11部分:选煤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选煤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等。
本部分适用于选煤企业生产、设计过程中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186 选煤术语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7186、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 **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raw coal in washing**
选煤厂采用湿法分选工艺每加工一吨原煤,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,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,不含井下排水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选煤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,包括主要生产(指跳汰、重介、浮选等湿法选煤工艺,不包括风选等干法选煤工艺)、辅助生产(指真空泵、空气压缩机等设备的冷却循环水的补充水,锅炉的补充水,水泵轴封水、除尘用水、地面冲洗水和室外储煤场洒水抑尘喷枪的用水等)、附属生产(含厂区办公化验楼、浴室、食堂、公共卫生间、绿化、浇洒道路等)。

4.1.3 各种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、外购水量、外供水量以企业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